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8月29日第921/E708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3年8月2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房屋局開展社會房屋維修工程前，會在該大廈大堂或施工單位門口張貼通告，通知進行工程的日期及時間，倘工程涉及單位內部維修，更會事先與相關承租人協商維修時間。

如承租人因單位滲漏申請調遷，房屋局會按機制作出評估，確認有需要後會立即啟動調遷及更新合同程序，於申請人提交最新收入及資產證明後以緊急個案處理，儘快安排調遷，也會同步開展止漏工程，減少對原租戶的影響。

對問題2. 房屋局會優化對所批給工程，尤其社屋的天台或外牆等共同部分防水工程的監管及驗收工作，包括對防水工程的物料、施工工序，以及驗收方法等作出完善，確保工程質量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